

 Read Message Previous Next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cheung jove

Date:2004/09/23 Thu PM 04:03:28 CST
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CC:

Subject: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&amp;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

### (一)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#### (i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不應該設立選舉委員會來選舉特首，特首應透過普選產生。

#### (ii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不應該設立選舉委員會來選舉特首，特首應透過普選產生。  
所以不應組成。

#### (iii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任何香港市民也應享有被選舉權，不應由選舉委員會操控。

#### iv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應取消選舉委員會。

補充：

香港社會已發展成熟，選民已有充份心理準備，香港特首應由香港六百萬人一人一票選出，而非由八百人選出。

### (二)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#### (i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#### (ii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#### (iii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(iv)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所有立法會議席應全部直選產生，應該取消功能組別選舉，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應全變為直選議席。香港市民積極參與投票，幾百票甚至零票自動當選的荒謬議員應全部取消，應由香港市民幾萬票直選出來的議員全部取代，全部 60 個議席皆改為直選產生。

